关于200万米光伏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金羊光伏管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0万米光伏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兰街1-1号。项目西侧为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路，北侧为新疆明品时代液化气站，东侧为新疆东跃电机有限公司，南侧为新疆君泰防火通风工程有限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22′34.946″，北纬43°40′0.406″。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新疆众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租赁1座厂房作为管桩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配套工程有搅拌站、水泥筒仓、全封闭砂库、全封闭石库、管桩露天存放场、蒸汽养护池及锅炉房。拟建4台1.5吨/小时燃气蒸汽发生器。年生产200万米光伏管桩。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搅拌粉尘，蒸汽发生器废气，装卸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及焊接烟气。搅拌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限值。蒸汽发生器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系统处理后经8米高（DA002、DA003、DA004、DA005）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1限值，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封闭堆场，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密闭运输，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限值要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项目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钢筋，焊接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钢筋及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混凝土渣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清掏回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落实固废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废机油（HW900-214-08）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氮氧化物：0.267吨/年，从十二师“十四五”总量减排中倍量替代0.534吨/年。

1.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及减排核查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联系电话：0991-5270750（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一层